**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

项目编号/包号：GXZB-2025-BX-062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_Toc30906)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_Toc1220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_Toc1536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_Toc1841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_Toc100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_Toc631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213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

2.项目编号/包号：GXZB-2025-BX-062

3.项目预算：人民币6800.00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本包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 | 1 | 承担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服务期：自签合同之日始，至出具2025年环卫中心技术设施科维修项目的结算审计报告止。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04日至2025年9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12A01

3.方式：

1）现场购买及报名

购买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被授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报名登记表原件。

2）电子文件购买及报名

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被授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报名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xzhch@gxzhch.com，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将比选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如果审核未通过，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回复，供应商可以在获取截止时间前再次发送补充或修正后的资料。

 3）缴费方式：现场交纳现金、现场扫码支付或银行转账。

 交费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 号：11050163360000001989

4.售价：0元每份，售后不退。【如需开具发票，请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票种、以及电子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以上信息发送至邮箱caiwu@gxzhch.com，开票有效期为报名之日起至本项目评审结束之日止】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12A01。

## 五、公告期限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826539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12A01

联系方式：010-58816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010-58816687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参选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其他：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 □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4）未中选人样品退还：\_\_\_\_\_\_\_\_\_；（5）中选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2 | 比选报价 | 比选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比选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元 。比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账户名称：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账 号：11050163360000001989便于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参选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参选人应在电汇汇款或者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包号和用途等关键信息，如“\*\*\* 比选保证金”。 |
| 12.7.2 | 比选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2）参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3）参选人进行恶意串通的；或（4）在收到中选通知后30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按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5）中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6）中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或（7）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比选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4.2.5 |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说明 | 每包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正本副本应均为双面打印。电子版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一个PDF文件），电子版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封面、盖章、签字等内容。且须确保所递交的电子版文件能够复制粘贴及打开阅读。 |
| 18.2.4 | 是否安排述标 | □是 ■否  |
| 22.1 | 确定中选人 | 中选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否 □是中选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选人：■比选报价最低为中选人；比选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参选人为中选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10-58816687；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12A01。  |
| 27 | 代理费 |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选人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缴纳时间：中选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
| 28 | 投标方式 | 🗹纸质文件投标 🞎电子标。 |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选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2. 参选人（也称“供应商”、“参选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参选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比选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参选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参选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参选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费用
	1. 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比选邀请
3. 参选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响应文件格式
	1.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参选人将独立承担相应的风险。
9.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参选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参选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参选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比选文件中选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参选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参选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参选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参选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比选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参选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参选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参选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比选保证金
	1.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比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比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比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比选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比选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参选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参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
		2. 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
		3. 未中选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人；
		4. 终止比选项目已经收取比选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1. 比选有效期内参选人撤销响应文件的；
		2. 《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比选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电子标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 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比选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 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
		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A4规格纸张，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参选人承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单独装订，也可合并装订，两种方式均为有效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为纸质文件投标。**

* + 1. 参选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其他特定用途印章）。如参选人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投标项目，该参选人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加盖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印模或样式。

盖章不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封面及适当的位置填写参选人全称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参选人公章及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3. 参选人应按规定准备响应文件：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第14.2.5条，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如参选人对比选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响应文件中另作声明，否则将视为参选人接受比选文件全部内容。
		4. 如参选人对比选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响应文件中另作声明，否则将视为参选人接受比选文件全部内容。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为纸质文件投标）**
	1. 电子标方式（不适用）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保证金除外。
	2. 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
		1. 参选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分包（如适用）、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参选人代表的签字及参选人公章。
		2. 为方便开标，参选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比选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比选保证金”字样。
		3. **如果参选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参选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为纸质文件投标）**
	1. 电子标方式（不适用）
		1. 参选人应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2. 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比选公告**。
		2. 响应文件须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参选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电子标方式（不适用）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比选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参选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
		1. 参选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参选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分包（如适用））”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比选有效期截止前，参选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电子标方式（不适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参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参选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参选人代表确认。
		4. 参选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参选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 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选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参选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比选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参选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参选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4. 项目讲标安排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第18.2.4条。讲标在开标结束后进行，采用现场讲演结合多媒体演示的形式，参选人可就其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相应的实施方案及特点进行阐述。参选人须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陈述词及多媒体演示文档等，演示文档电子版须含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3. 参选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选

1. 确定中选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中选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选人；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选候选人并列的，按照《参选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发现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有权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 如果参选人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该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将对按综合评标分由高到低排序的下一个参选人作出同样的审查，最终确定中选人。
2. 中选公告与中选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选结果，同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选人。
4. 签订合同
	1. 中选人、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选人可以依法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选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参选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参选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参选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参选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参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参选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由中选人支付的，中选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比选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5.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参选人须知资料表相关要求。 |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 2-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参选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参选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参选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参选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参选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2-2 | 参选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参选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在比选报名开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参选人须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 3-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选人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参选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比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参选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 5 | 比选保证金 | / |  |
| 6 | 未出现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参选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参选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比选报价 |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比选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的修正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参选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11 | 公平竞争 | 参选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比选投标管理办法》视为参选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参选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参选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比选报价须包含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参选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参选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比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参选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参选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参选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参选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参选人参加评标。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详见评分标准 。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详见评分标准 。
1. 确定中选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选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参选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选人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参选人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参选人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比选报价最低的参选人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参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参选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选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2. **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 **价格部分****10分** | 参选人报价（10分） | 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选人有效报价）×10注：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参选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部分、内容部分、签字盖章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80分** | 项目需求理解（15分） | 提出全面、准确的需求分析，给出独到、深刻、可行的见解和建议,得12-15分；给出较为合理且可行的见解和建议，得8-11分；给出一般性且可行的见解和建议，得4-7分；给出的见解和建议基本不可行，得0-3分；无项目需求理解，不得分。 |
| 服务方案（20分） |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6-20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11-15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基本可实施，得6-10分；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0-5分；没有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 工作程序（15分） | 工作程序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2-15分；工作程序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得8-11分；工作程序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一般，得4-7分；工作程序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10分） |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8-10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合理、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7分；人员配备数量一般合理、一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4分；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10分）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8-10分；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5-7分；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4分；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 服务进度计划方案（10分） |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10分；方案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5-7分；方案完整详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2-4分；方案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1.1本项目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总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需求 |
| 1 | 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 | 承担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1.2服务期限：自签合同之日始，至出具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报告止。

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内容**

本次比选为选择专业审计单位承担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

维修项目为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环卫中心2025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零星维修项目。办公区维修预算金额：45万，零星维修预算金额：15万，总预算金额不超60万。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审核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的结算价格是否合理，防止维修工程项目造价出现高估冒算，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2、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及北京市、海淀区建设项目审计要求，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结果的负责。

（1）按照海淀区建设项目审计要求，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事项认定记录，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收集审计证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2）在报告定稿前，须征求委托单位意见，并根据委托单位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委托单位认可同意后，方可正式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单位要求**

（1）高素质审计团队

审计单位应组织由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骨干组成的高素质审计团队，确保审计质量水平达到北京市、海淀区审计部门和比选文件的要求。

（2）审计进度控制

审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审计进度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控制时间节点，按时向甲方提供审计成果文件。

（3）审计质量保证

审计单位应保证工程审计质量，保证审计工作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及北京市、海淀区建设项目的审计要求，确保通过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后期审查。

（4）审计相关后续支撑

审计单位应协助配合后续上级部门的审计检查工作。

**4、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审计单位应指定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2）项目团队人员

审计单位应成立专门项目组，项目组人员的资历、素质和构成应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3）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材料及主要审计人员情况。

（4）根据审计工作量，随时增加合格的审计人员以保证项目审计进度。

（5）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与申请书中所报的人员一致，并在整个服务期内保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审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进行更换，除非经过委托单位批准。

（6）尽管已按响应文件计划派遣了进场人员，若委托单位认为所派驻的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而影响了工作质量、进度及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要求时，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审计单位另外增派人员，审计单位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 三、服务规范

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依据审计法律法规、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定以及委托单位有关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服务，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须加盖公司印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2015 年第 771 号（ GBT51095-2015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以及其他现行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等。

###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工程的结算审计审计服务工作流程、目标、具体方案；

2、针对本工程的结算审计服务制定的质量控制、进度保证措施。

3、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4、服务承诺。

# 五、服务质量

本项目结算审计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价协、京价协计价文件，依照委托人的要求，按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

审计单位应对其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成果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 六、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财政部门批准方式或合同要求为准。

供应商出具审计报告后，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对审计成果审核无误后支付审计费。

供应商当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02—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咨询人：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2025年环卫中心基建维修项目结算审计

 2、服务类别： 结算审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 、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开始实施，自编制完成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达。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造价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程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由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时，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费用，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应对上述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招标资料、工程洽商变更、项目说明、竣工验收单、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等；提供咨询材料的时间：施工单位提交以上资料同时提交给咨询人。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 %的违约金；

2、未按约定标准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应支付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咨询人咨询服务有瑕疵，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咨询人逾期未整改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咨询人应给予赔偿。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意按以下办法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1、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 %的违约金。

2、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咨询费用总价 /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待提供全部结算、决算报告提交后一次付清。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中国人民银行相关 汇率计付。**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可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参选人名称： （全称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参选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参选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限制高消费；
6.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8.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选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参选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参选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参选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在比选报名开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选人须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比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涉及***

4 特定资格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比选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选，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比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选人名称** | **参选报价（人民币 元）**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比选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必须按本表格式填写。

3.此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参选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